

嘉遊好食光—綠生活的實踐家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的

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人們逐漸脫離與環境共處的機會，同時也慢慢失去對大自然所擁有的敏銳度及應有的尊重。近幾年來，各種環境污染與自然災害衝擊了我們的生活，這些現象證明了人對環境的影響與大自然反撲的力量是多麼的不容小覷，因此更顯保持飲水思源，愛物惜物之重要性。

為落實國家環境教育持續扎根，111 年度以「推廣綠生活行動」為目標，在現有環境教育在地網絡基礎上，藉由多元環境教育學習管道，增進國人瞭解綠生活的理念及作為。故本活動以「低碳惜食、節能永續」為核心，設計相應強度之活動內容，期望透過系列活動的體驗及學習，能夠讓學員們有效的改變其環保意識及態度，願意在日常生活中身體力行，落實永續觀念，也能更了解綠色生活並成為對環境負責，尊重大自然的好國民。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 三、承辦單位：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協辦單位：達和鹿草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築夢森居

參、活動資訊

一、活動時間

111 年 9 月 24 及 25 日

二、活動地點

馬稠後環境教育中心（鹿草焚化廠）、築夢森居、235 環境教育綠色生活館、朴子市場。

三、參加對象及人數

嘉義縣國小五~六年級學童，上限 30 人。

四、報名方式

活動報名網址：<https://reurl.cc/5GnaMM>

臉書平台：嘉減碳

五、收費說明

環境教育推廣價 350 元(含活動體驗、住宿、帳篷、餐費);不含睡袋，睡袋可自備或租賃，睡袋租賃價一個 150 元，需事先繳交活動費

用，報名後須 3 天內匯款完成，才完成報名程序，如因個人因素未參加不退活動費用，報名截止日至 9 月 21 日(三)下午 5 點。

六、保險資料

15 歲以下學童請協助填寫保險資料被保險人姓名與法定代理人姓名與聲明日期(請於報名表單上傳至相關佐證資料)

肆、活動行程表

表 1、第一日活動行程表

時間	內容	地點
第一天活動行程		
08：00	工作人員報到	荷包嶼 生態園區
08：00~08：30	學員報到、編隊	
08：30~09：00	破冰、相見歡	
09：00~09：40	建立共同價值契約	
09：40~10：00	架帳教學	鹿草焚化廠低維護區
10：00~11：00	打造我們的家（營地建設）	
11：00~11：20	開幕式、合照	鹿草焚化廠 停車場
11：20~12：00	出發前往「築夢森居」	
12：00~13：00	食在風味餐（午餐）	築夢森居
13：00~14：00	自然與文化的五感體驗	
14：00~14：40	在地涼飲搓搓樂	
14：40~15：40	食物里程追追追	
15：50~16：30	團體遊戲	
16：30~17：30	惜食環境教育	築夢森居
17：30~19：00	DIY 低碳健康餐（晚餐）	
19：00~19：40	返回鹿草垃圾焚化廠	泳池更衣室
19：40~20：50	盥洗沐浴	
21：00~21：30	宵夜	鹿草焚化廠低維護區
21：30~	就寢	

表 2、第二日活動行程表

時間	內容	地點
第二天活動行程		
07：00~07：30	起床、盥洗	鹿草焚化廠低維護區
07：30~08：00	早餐	

08：00~08：20	升旗	鹿草焚化廠 停車廣場
08：20~08：40	大地遊戲	
08：40~09：00	前往「235 環境教育綠能館」	
09：00~10：00	能源應用就在你身邊	235 環境教育綠能館
10：00~10：20	前往「朴子第一市場」	
10：20~11：00	買當季吃在地	朴子 第一市場
11：00~11：20	返回鹿草垃圾焚化廠	
11：20~12：20	低碳總鋪師	鹿草焚化廠低維護區
12：20~13：30	綠食餐桌上菜囉（午餐）	
13：30~14：30	拔營	
14：30~16：30	塑不塑垃星球	馬稠後環境教育中心
16：30~	解散、賦歸	

伍、洽詢方式

嘉義縣環保局綜合計畫科 李秀雯小姐（05）362-0800 分機 107

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小姐（05）362-3373 分機 11

Email：petc110cy@gmail.com

+

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

+

適用商品：富邦產物傷害醫療保險

(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適用)

茲因本次投保符合被保險人已投保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累計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總和(註 1，不限貴公司，以下同)，已達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註 2〕情形，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
- 二、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

此致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未滿 7 足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7 歲(含)以上未滿 20 足歲且未婚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聲明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 1〕累計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係指被保險人於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及 109 年 6 月 12 日以後投保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總和。

〔註 2〕保險法第 107 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且經業務員／執業經紀人(代理人)親視簽名無誤。

業務員／執業經紀人(代理人)簽名：

簽署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0-D90C0590-0



+

+